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許孟瑜  
聯絡電話：049-2910-960#3673  
電子郵件：yuyu@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暨校際字第 1151002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主管法規-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114年5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651B號函、114年10月23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4103號、114年4月23日暨校際字第1141002566號書函

主旨：提醒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

說明：

一、檢附教育部法規、來函及本校書函：

- (一) 教育部主管法規-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 (二) 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 0089425 號函。
- (三) 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 0070235 號函。
- (四) 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
- (五) 114年5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651B號函。
- (六) 114年10月23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4103號。
- (七) 114年4月23日暨校際字第1141002566號書函。

二、請本校各單位強化自我監督，保留完整的審核及交流紀錄等，以備查核，並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